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2025年度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弱电系统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弱电系统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9930万元，资产总额为27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